

备案号：224437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 年 02 月 24 日

Q/HTSW

华肽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SW0004S-2018

胶原蛋白肽天门冬氨酸固体饮料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HTSW0004S-2018
备案号	224437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2月25日至2022年02月24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12 发布

2018-12-12 实施

华肽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胶原蛋白肽天门冬氨酸固体饮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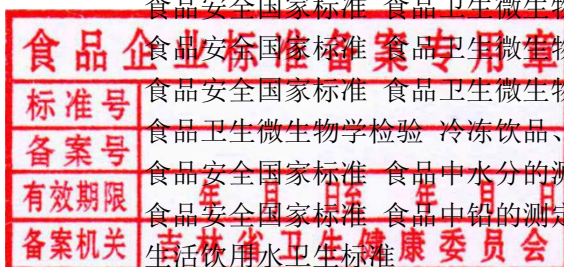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耗牛骨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、鱼骨胶原蛋白肽、天门冬氨酸钙、牡蛎肽、山核桃肽、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分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胶原蛋白肽天门冬氨酸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/T 4789.3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GB 478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、酵母菌计数
GB/T 4789.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GB 12695	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 2922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天门冬氨酸钙
GB/T 29602	固体饮料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GB 306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香精



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
 Q/THTT0009S-2017 山核桃肽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(2005)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(2009)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耗牛骨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、鱼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3.1.2 牡蛎肽以牡蛎为原料，经酶解制得，水分 \leq 5%，灰分 \leq 10%，蛋白质(以干基计) \geq 50%，肽含量(以干基计) \geq 40%，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672、GB29921 中水产品制品的规定。
- 3.1.3 山核桃肽应符合 Q/THTT0009S-2017 的规定。
- 3.1.4 天门冬氨酸钙应符合 GB 29226 的规定。
- 3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乳白色至淡黄色，内外色泽均匀一致	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与外观，按标签上所述使用方法于透明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，立即嗅其香味，辨其滋味，静置3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。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嗅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呈疏松、均匀一致的颗粒状伴有粉末或粉状，无结块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粗蛋白质(以干基计, $N \times 6.25$), %	\geq 80.0	GB 5009.5
肽含量(以干基计), %	\geq 60.0	GB/T 22492 附录 B
水分, %	\leq 7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\leq 0.8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 ≤	5	2	1000	1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100g ≤	5	2	10	100	GB 4789.3
霉菌计数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g (mL)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 (mL)	1000 CFU/g (mL)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3.6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品 种	使用量	强化物质的含量	检验方法
天门冬氨酸钙	2500mg/kg-10000mg/kg	≥2400	GB 5009.92



4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, 并按照JJF 1070的规定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(1) 新产品试制鉴定;
- (2) 正式生产时,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;
- (3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(4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班次的产品为一批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 kg。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（总净含量不少于 500g），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。

6.5.2 微生物检验一次检验不合格，则为不合格。

6.5.3 其它各项检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加倍取样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，则判为不合格。

7 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胶原蛋白肽天门冬氨酸固体饮料

配料表：牦牛骨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、鱼骨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、山核桃肽、天门冬氨酸钙

净含量/规格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而定。

生产日期：见包装标注

保质期：24个月

贮存条件：阴凉干燥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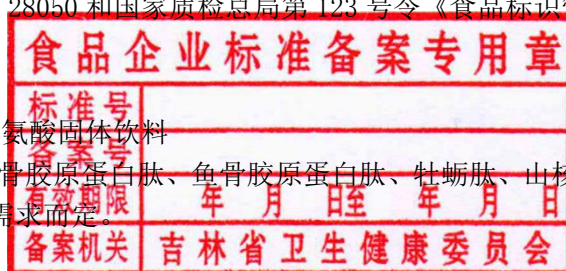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标准代号：Q/HTSW00004S-2018

生产者的名称：华肽（吉林）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鑫隆家园17栋10楼

联系方式：17790066561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 (g)	营养素参考值%
能量	1579 千焦 (kJ)	18%
蛋白质	55.3 克 (g)	56%
脂肪	0.6 克 (g)	1%
碳水化合物	58.2 克 (g)	19%
钠	6 毫克 (mg)	0%
钙	300 毫克 (mg)	300%

8 包装和运输

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，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。

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28118 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